

明确部门职责 加强信息互通

我市建立社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讯(记者杜玲)为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近日,我市建立社会保险(指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推动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11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焦作市社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知,就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会议组成及组织形式、议事规则、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作出规定。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残联等16家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社会保险相关工作的科室(部门)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保险工作,重点围绕征缴扩面、信息互通共享、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形成合力;研究分析全市社会保险工作形势,协调解决社会保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促进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努力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应收尽收;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有关社会保险工作信息的互通共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协调欺诈骗保案件的立案、处罚、移送等有关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记者了解到,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如工作需要,经总召集人、召集人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批。

11月29日,我市召开社会保险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各自工作实际,在联席会议的框架范围内,按照社会保险扩面、征收、信息共享、打击欺诈骗保等方面设立专项工作专班,积极研究解决本领域有关社会保险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规定事项,加快推动我市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为人才服务 为产业赋能 焦作首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揭牌

本报讯(记者杜玲)11月29日上午,我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5G产业园揭牌。据悉,这是全市首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市人社局牵头,解放区区委、区政府,解放区人社局,市5G产业园方点科创集团联合打造,以“为人才服务,为产业赋能”为目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多层次、多元化的优质服务。目前,该产业园已引进北京、上海、郑州、重庆等地多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业务涵盖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管理咨询等多个领域。

揭牌仪式上,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昌满指出,产业园要积极探索借鉴省内外先进做法,大胆改革创新,以更加优惠的政策、更高水平的服务,吸引更多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入驻;要持续完善功能布局,优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引集聚人才、赋能创新驱动的重要作用,确保入驻企业享受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12名司法辅警

本报讯(记者杜玲)近日,市悦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布《焦作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司法警察辅助人员招聘公告》,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司法警察辅助人员12名(限男性)。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12月6日至9日,应聘人员可到市悦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报名。

此次招聘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录取。

根据招录条件,应聘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年龄30周岁以下(1992年12月及以后出生),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身高1.70米以上,符合有关体检要求。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退役军人、政法院校毕业生、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此次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12月6日至9日:9:00~12:00,15:00~17:30,应聘人员可到位于市建设中路18号院内(市建设中路与焦东

我市出台“社保黑名单”制度

严重失信行为将受联合惩戒

本报讯(记者杜玲)听说过“征信黑名单”“贷款黑名单”,那您听说过“社保黑名单”吗?近日,市人社局出台《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无论是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还是参保人员,一旦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当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都将被列入“社保黑名单”,受到跨部门联合惩戒。

《办法》对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范围有着十分严格的界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20人

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及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万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认定,实行‘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认定,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主要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一旦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焦作)”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并将严重失信人信息,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材料按相关程序报同级信用工作机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由发展改革

委、人民银行、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后,失信主体会受到诸多限制,比如限制招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乘坐一些消费型交通工具等,甚至会影响日常生活。

那么,失信之后是不是就完全无法挽回了呢?该负责人介绍:“首先,我们在认定程序上有着严格的信息审查机制,确保严重失信人的认定符合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在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之前,我们会通过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陈述申辩。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才会作出列入决定。其次,失信主体按时整改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影响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确认后,符合限期整改或信用修复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将核查结果告知信用工作机构,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社会保险牵动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利益。开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为社保基金加上了一道“安全锁”,能够更好地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人社局提醒广大市民和参保企业,一定要重视自己的社保信用管理。

我市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杜玲)为进一步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2023年春节前,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为重点,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集中整治,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地落实,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拨打电话或到现场投诉举报。

- 市直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997219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3557263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139396
 市水利局建设管理科: 15716369975
- 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沁阳市 5631209 孟州市 8162436
 博爱县 8687523 武陟县 7272001
 修武县 7188293 温县 6181699
 解放区 2923683 山阳区 2111550
 中站区 2958033 马村区 3953504
 示范区 8866566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爱你我他 温暖千万家”行动部署,12月7日上午,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东林在

人社政策面面观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 职工该怎么办?

问题提出:王女士
问题陈述:我在一家运输公司工作好几年了,公司一直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保。请问,我该怎么办?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的权利也是双方共同的强制性义务。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劳动者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进行举报投诉;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养老保险缴费中断有什么影响? 怎样处理可以不中断?

问题提出:赵先生
问题陈述:由于换工作等原因,我的养老保险缴费中断了,会不会影响以后领养老金呢?如何才能避免养老保险缴费中断?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养老保险中断缴费不会影响已获得的养老保险权益,社保经办机构会准确记录参保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并且连续计算利息,已缴的养老保险不会白交。但是,中断的时间越长,那么相应的累计缴费时间就会缩短,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也会相对较少,最后到手的养老金也会相对较少。如果长时间中断社保缴费,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够,那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要相应延后。工作人员表示,职场中离职跳槽在所难免,但完全可以避免养老保险中断。若职工离职后很快找到新工作,应提醒新工作单位及时为自己办理参保手续。根据《劳动法》规定,自建立劳动关系当月起,就应依法参保缴费;若离职后暂时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可以在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了新单位后由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即可。

市社保中心提醒

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单可上网查询或申请邮寄

本报讯(记者杜玲)为维护广大参保职工的个人权益,我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通过互联网查询或申请邮寄,获取2022年度(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职工社会保险(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信息。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和全省统一部署,灵活就业人员、未申请接收寄送的参保企业职工单位职工,可通过互联网端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信息。目前已开通的互联网渠道有: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手机APP、微信公众号、“豫事

办”支付宝小程序、人社部全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等。参保人员也可以到全省任一社保经办业务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单信息。

依申请开展纸质方式邮寄。参保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如果需要为职工统一邮寄2022年度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纸质对账单,可于12月10日前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hnlybx.com/portal/#/home),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申请纸质方式邮寄。

步骤如下: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进入“单位办事通道”,选择“单位业务”,点击“个人权益单邮寄申请”,导出需要邮寄人员名单,填写收件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政编码后导入,即时办结生效。此事项为免CA登录事项,即无CA证书的单位也可通过该平台选择“免数字证书登录”申请此项业务。

市社保中心提醒,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查询个人权益单信息。如果参保人员对个人权益单信息有异议,可到参保所属地的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进行核对。

疫情期间只对部分人停工且只发停工待遇是否合法?

基本案情

张某为某汽车公司客户俱乐部员工,该公司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组装和车辆销售等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张某月工资为8000元,汽车公司每月10日发放上月4日至本月3日工资。2月3日以后,汽车公司零部件生产、汽车组装、车辆销售部门陆续复工,但因疫情防控要求,客户俱乐部暂时无法对外开放,导致客户俱乐部未能同步复工复产,张某所在客户俱乐部的10余名劳动者均处于停工状态。3月10日汽车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了张某2月份工资,4月10日按照生活标准支付了张某3月份工资待遇。张某认为汽车公司恶意以停工为由降低其工资待遇,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

决汽车公司支付3月4日至4月3日工资差额6460元。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张某的仲裁请求。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受疫情影响,汽车公司部分停工停产,能否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张某工资待遇。经查,汽车公司部分停工的安排并非针对张某一人,而是无差别地适用于客户俱乐部的10余名劳动者。因此,仲裁委员会对张某关于汽车公司安排部分停工存在主观恶意的主张不予采信,该公司安排张某所在部门停工并支付张某工资待遇,并无不当,故依法驳回张某的仲裁请求。

典型意义

疫情影响了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和劳

动者正常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通过短期停工停产发放生活费的方式,较因客观情况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补偿的处理方式,既降低了成本,维护了劳动关系稳定,也为下一步复工复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因此,是一种择优选择;而从劳动者角度,虽然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下降,但减轻了用人单位压力,让其能够渡过难关,稳定了自身的就业岗位,双方各得其利。这种利益的平衡和兼顾,正是疫情影响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在要求,也是仲裁和司法实务中,维护停工停产劳动者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依据。

本报记者 杜玲 整理

劳动仲裁典型案例 连载

扫一扫 关注我们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